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

二、地點：兩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1. 國防部蔣參謀德楨意見

(一) 連外幹道廿公尺尚未完成的希望早日完成。

(二) 由田中至二林的道路穿過市中心區如將兩端計劃道路拓寬為二十公尺使田中至二林道路繞過市區更為有利。

(三) 公園道似可以連接起來成為無端公園道如經費許可希望早日完成。

2.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 北斗國校¹ 班學生達一千九百餘人實譽人數超出過多應籌設新校將學生分散除便於管理及學生就讀外⁴ 對防空疏散亦很便利。

(二) 擴大計劃區內學校之分佈尚好但仍覺不敷學生增加時之用似應再需增二三處以靠近公園而避免靠近交通幹線為適宜。

(三) 現有學校及將來預定地均需着色彩以資辨別。

3. 內政部劉技正謙沛意見：

(一) 北斗都市計劃之設計較員林爲佳似可予以通過。

(二) 地方請求縮小都市計劃範圍一節似可暫不討論。

(三) 北斗鎮農產豐富交通便利將來必仍有發展希望對於都市計劃之設計自亦應注意配合。

4 鄭委員裕坤意見：

(一) 北斗都市計劃圖比員林較佳個人認爲可以通過。

(二) 請求縮小市區一節因該市缺乏完整之人口統計對於人口之自然增加率亦難爲正確之推算又該市區究經計劃發展至多少人口爲飽和點亦無正確之推算故縮小市區範圍一節在地方人士方面無妨再加研究。

5 盧委員毓勝意見（另附）

決議：

1 北斗都市計劃於民三十二年修正公佈綠地及學校等分佈大致尙符現代思想所計劃文
四學校位置亦甚妥當予通過。

2 惟爲市區交通安全起見環繞兩面外國公路應提早建築並拓寬爲二十公尺並主要公路交通橫貫市中心區又原計劃公園道路亦應設法銜接使其更成完整之系統。

建設廳倪技正世槐臨時動議：

本會議自審查各地都市計劃以來經決議需要修改或重新計劃或擴大計劃區域者不下五十餘處各鄉鎮公所及建設廳方面工作人員有限無法於短期間彙照決議辦理對於都市計劃事業之

推行影響頗大建設廳方面原期將此項業務交由建築師執行並經上月召集建築師公會代表座談因此項業務在本省尚屬創舉對於建築師資格之考查及收費之規定均無前例可循座談結論由建築師再行研究將結果送建設廳參考何日開始工作尙不可知。

惟上述各項決議之執行不可再緩建築師能開始執行固屬極佳但如兩方（建築師及建設廳）能同時並進當屬更佳。

建設廳方面現有此方面人員（包括設計，測量，製圖，計算）不過十人欲迅速辦理各項決議必須增加人員但增加人員限於編製極難辦到故建議由本會建議內政部通知建設廳成立都市計劃設計工作小組仿照石門水庫計劃委員會成例調用及聘用人員訂定收費規格代各市鄉鎮修正或重新計劃或擴大計劃區域新訂計劃當較目下對於都市計劃事業之推行更有貢獻是否有當請提請討論，

決議：

由內政部及建設廳分別將已審竣之都市計劃按照左列項目分類整理並統計於下次會時提出討論：

1. 都市計劃全部審查通過者，
2. 已經審查通過因圖說未備尙待補送者，
3. 都市計劃範圍及已實施部份通過未實施部份須另行修正後呈核者。

4. 原訂都市計劃通過再發展時應依照本小組審查意見修正者，

5. 應發回另行擬訂者，

6. 原計劃通過惟需另擬區域計劃以便配合發展者。

7. 原計劃通過惟需迅擬擴充計劃呈核者。

8. 都市計劃尚未報部惟經本小組提供意見應迅速擬訂呈核者。